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组织建筑节能领域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实施和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公路、水路、城市道路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参与全市节能政策制定和考核评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节能工作，制定主管行业领域节能政策，协调落实主管领域节能有关措施，参与全市节能政策制定和考核评估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工作，协调落实主管领域节能有关措施，参与全市节能政策制定和考核评估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定主管行业领域节能政策，协调落实主管领域节能有关措施，参与全市节能政策制定和考核评估工作。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	市水务局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软件正版化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和宣传培训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推进本行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市计算机生产企业在新出厂计算机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督促市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市财政局	负责对市直机关软件采购和软件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市直机关软件采购资金保障，组织、指导市直机关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区县财政部门做好软件采购预算计划。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推进本行业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推进监管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市民营经济局	参与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牵头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担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牵头负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和利用工作；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旅游发展规划，开展旅游宣传，指导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观等工作。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局、市侨办)	负责行业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传统宗教文化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参与编制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批(核准)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进校园、进课堂工作；指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系统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传统工艺美术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行业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地名文化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工作。